

根据财会函〔2007〕9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：事务所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。事务所应当于每年年末，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不低于5%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2024年度本单位审计业务收入1,171,218.32元，5%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，计提金额58,560.92元。

北京中惠天勤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